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所提供资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红正均方参与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红正均方投资有限公司执行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经营所产生，有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交易的定价参考了市场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要求。

二、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考核结果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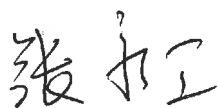
2020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履行职责，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考核及薪酬发放符合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考核结果。

三、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翟旭女士和邓康先生的履历等材料，认为二位符合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公司董事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经营与发展，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将《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本页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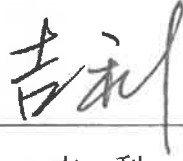
张永卫

吉 利

杨向红

2022年1月12日

（以下无正文，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张永卫

吉 利

杨向红

2022年1月12日

（以下无正文，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张永卫

吉 利



杨向红

2022年1月12日